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2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庭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阮庭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若為外籍人士無戶籍資料，則補正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